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新瑞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水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政美鈕線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
年度上更二字第168號，經高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126號
調解成立。聲請人前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2,814,
410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0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。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及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
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
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
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提存書（以上為影
本）及高院調解筆錄等件為證，惟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，受
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，
並經記明筆錄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
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
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